

犹太文化典籍中的和平思想及其世界影响

艾仁贵*

内容提要 和平是犹太文化的核心价值之一,《希伯来圣经》和《塔木德》等犹太文化典籍中蕴含了丰富的和平思想,希伯来语中有专门的词语指代“和平”。犹太文化典籍中的和平思想可以从个人、集体、民族、普遍四个层面去理解。在普遍层面,终极的和平不仅致力于人与人之间的和睦,而且也是人与自然万物之间的和谐状态。尽管犹太文化典籍崇尚和平,但并非绝对的和平主义,其中也存在大量关于战争的论述,强调战争是和平的必要补充,它与和平之间可以相互转化。以希伯来先知为代表的犹太和平思想,不仅直接影响了基督教和伊斯兰教,而且对西方文明乃至世界文明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成为人类和平思想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作为和平学研究的一项重要课题,研究犹太文化典籍中的和平思想不仅有助于把握犹太文化的内在精神,同时也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关键词 犹太文化典籍 和平思想 希伯来先知 世界影响

作为一种秩序的象征,和平通常指战争或暴力缺席的状态。从产生时间上看,它几乎与战争和冲突同时出现,孕育于对结束冲突、恢复秩序的期盼。和平是人类文化的核心价值之一,许多早期文明都对其进行了系统的阐述;犹太人也不例外,其先民很早就形成了独特的和平思想,这主要体现在犹太文化典籍《希伯来圣经》与《塔木德》之中。^① 和平与真理、

* 艾仁贵,河南大学以色列研究中心、区域与国别研究院副教授。

① 本文的犹太文化典籍是指犹太教的核心经典,包括《希伯来圣经》(即《塔纳赫》)与《塔木德》,其中《塔木德》分为《巴比伦塔木德》和《耶路撒冷塔木德》。

公义一道被视为犹太教三大最重要的价值，犹太文化典籍中蕴含了丰富的和平思想，并对后世产生了深远影响。作为西方文明的重要精神源头之一，犹太文化典籍中的和平思想对西方乃至世界的和平建设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其思想汇入了人类和平思想的宝库之中。基于此，犹太文化典籍中的和平思想是和平学研究的一项重要课题。^① 本文以犹太文化典籍中的和平思想为研究对象，分析犹太文化典籍中的和平概念、和平思想的维度、对战争与和平关系的理解以及犹太和平思想的世界影响。

一 犹太文化典籍中的和平概念

在希伯来语中，专门指称和平的词语为“שָׁלוֹם/shalom”。在词源上，它来自闪族词语“salom”，该词被运用在许多闪族语言中。^② 与之同根的词语有：阿拉米语的“selam”、阿卡德语的“salamu”、阿拉伯语的“salam”^③ 意为“完整”（wholeness），引申为有关人类安全的总体状况，即处于和谐、完美的理想状态。与“shalom”同根的“shalem”（意为完全）一词，在《希伯来圣经》中共使用了 33 次，意为身体和精神上的完整。^④

在《希伯来圣经》中，名词形式的“shalom”几乎在每一卷中都出现过，并且在一些经卷中被多次使用，该词总共被使用了 237 次（见表 1）。^⑤

① 有关犹太文化典籍中和平思想的内容，系统的研究不多见，参见 Lawrence Schiffman and Joel B. Wolowelsky, eds., *War and Peace in the Jewish Tradition*, New York: Yeshiva University Press, 2007; Robert Eisen, *The Peace and Violence of Juda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Jacob Neusner, *War and Peace in Rabbinic Judaism*, Lanham: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2011; Yigal Levin and Amnon Shapira, eds., *War and Peace in Jewish Tradition: From the Biblical World to the Present*, London: Routledge, 2012; 等等。这些研究大多将和平思想置于战争与和平的关系中进行考察，对犹太文化典籍中有关和平思想的概念及其维度关注不够。

② G. Bergsträsser, ed., *Introduction to the Semitic Languages: Text Specimens and Grammatical Sketches*, trans. by Peter. T. Daniels, Winona Lake, IN: Eisenbrauns, 1983, pp. 220 - 221.

③ F. J. Stendebach, “šālôm,” in G. Johannes Botterweck, Helmer Ringgren and Heinz-Josef Fabry, eds.,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Old Testament*, Vol. 15, trans. by David E. Green, Grand Rapids, MI: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2006, pp. 16 - 17.

④ Joseph M. Savage, “Shalom and Its Relationship to Health/Healing in the Hebrew Scriptures: A Contextual and Semantic Study of the Books of Psalms and Jeremiah,” Ph. D. Dissertation, Florida State University, 2001.

⑤ F. J. Stendebach, “šālôm,” in G. Johannes Botterweck, Helmer Ringgren and Heinz-Josef Fabry, eds.,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Old Testament*, Vol. 15, p. 15.

“shalom”一词在《以赛亚书》中出现了 25 次，先知以赛亚也被称为“和平先知”。在 237 次的使用中，有 50 次指称非暴力的状态，这是与战争相对的狭义和平概念。例如，“争战有时，和好有时”，^①“他在太平之时流这二人的血，如在争战之时一样”。^②实际上，“shalom”一词在希伯来语中有着极其丰富的内涵。首先，指称完整（wholeness）、完全（completeness）。指事情的完成，代表着人与自身、自然、上帝之间的和谐状态，“所罗门做完了耶和华殿的一切工”。^③其次，指称安康（soundness）、福祉（wellbeing），如雅各“平平安安地到了示剑城（shechem，意为平安）”；^④“你的儿女都要受耶和华的教训，你的儿女必大享平安”。^⑤再次，“shalom”用于见面以及告别时的问候语，在《希伯来圣经》中有 25 处表示此意思，例如，“愿你平安”；^⑥安息日期间常用的打招呼用语“安息日平安”（Shabbat shalom!）。^⑦此外，还有一些特定的人名和地名与该词有关，例如圣城耶路撒冷（Jerusalem）原意为和平之城，希伯来统一王国的著名君王所罗门（Solomon）名字的本意也是和平：“你要生一个儿子，他必作太平的人；我必使他安静，不被四围的仇敌扰乱。他的名要叫所罗门（‘太平’之意）。他在位的日子，我必使以色列人平安康泰。”^⑧

表 1 “shalom”在《希伯来圣经》中的出处统计（237 次）

	具体出处	出现次数
《托拉》	《创世记》15: 15; 26: 29, 31; 28: 21; 29: 6; 37: 4, 14; 41: 16; 43: 23, 27~28; 44: 17 《出埃及记》4: 18; 18: 7, 23; 32: 6	27

① 《传道书》3: 8。

② 《列王纪上》2: 5。

③ 《列王纪上》7: 51。

④ 《创世记》33: 18。

⑤ 《以赛亚书》54: 13。

⑥ 《士师记》19: 20;《撒母耳记上》25: 6。

⑦ Shemaryahu Talmon, “The Significance of Shalom and Its Semantic Field in the Hebrew Bible,” in S. A. Evans and S. Talmon, eds., *The Quest for Context and Meaning: Studies in Biblical Intertextuality in Honor of James A. Sanders*, Leiden: Brill, 1997, p. 80.

⑧ 《历代志上》22: 8。

续表

	具体出处	出现次数
《托拉》	《利未记》26: 6 《民数记》6: 26; 25: 12 《申命记》2: 26; 20: 10~11; 23: 6; 29: 19	27
《先知书》	《约书亚记》9: 15; 10: 21 《士师记》4: 17; 6: 23~24; 8: 9; 11: 13, 31; 18: 6, 15; 19: 20; 21: 13 《撒母耳记上》1: 17; 7: 14; 10: 4; 16: 4~5; 17: 18, 22; 20: 7, 13, 21, 42; 25: 5~6; 25: 35; 29: 7; 30: 21 《撒母耳记下》3: 21~23; 8: 10; 11: 7; 15: 9, 27; 17: 3; 18: 28~29, 32; 19: 24, 30; 20: 9 《列王纪上》2: 5~6, 13, 33; 4: 24; 5: 12; 7: 51; 20: 18; 22: 17, 27~28 《列王纪下》4: 23, 26; 5: 19, 21~22; 9: 11, 17~19, 22, 31; 10: 13; 20: 19; 22: 20 《以赛亚书》9: 6~7; 26: 3, 12; 27: 5; 32: 17~18; 33: 7; 38: 17; 39: 8; 41: 3; 45: 7; 48: 18, 22; 52: 7; 53: 5; 54: 10, 13; 55: 12; 57: 2, 19, 21; 59: 8; 60: 17; 66: 12 《耶利米书》4: 10; 6: 14; 8: 11, 15; 9: 8; 12: 5, 12; 13: 19; 14: 13, 19; 15: 5; 16: 5; 20: 10; 23: 17; 25: 37; 28: 9; 29: 7, 11; 30: 5; 33: 6, 9; 34: 5; 38: 4, 22; 43: 12 《以西结书》7: 25; 13: 10, 16; 34: 25; 37: 26 十二小先知书: 《俄巴底亚书》1: 7; 《弥迦书》3: 5; 5: 5; 《那鸿书》1: 15; 《哈该书》2: 9; 《撒迦利亚书》6: 13; 8: 10, 12, 16, 19; 9: 10; 《玛拉基书》2: 5~6	157
《圣文集》	《诗篇》4: 8; 28: 3; 29: 11; 34: 14; 35: 20, 27; 37: 11, 37; 38: 3; 41: 9; 55: 18, 20; 69: 22; 72: 3, 7; 73: 3; 85: 8, 10; 119: 165; 120: 6~7; 122: 6~8; 125: 5; 128: 6; 147: 14 《箴言》3: 2, 17; 12: 20 《约伯记》5: 24; 15: 21; 21: 9; 25: 2 《雅歌》8: 10 《哀歌》3: 17 《传道书》3: 8 《以斯帖记》2: 11; 9: 30; 10: 3 《但以理书》10: 19 《以斯拉记》9: 12 《历代志上》12: 17~18; 18: 10; 22: 9 《历代志下》15: 5; 18: 16, 26~27; 19: 1; 34: 28	53

资料来源: 笔者自制。

除了以上的基本内涵，在犹太文化典籍中，“shalom”与公义（mišpāt/justice）经常连在一起使用，表明和平与公义相辅相成，真正的和平无法在不公义的环境中存在，热爱和平是一项美德，“你们要喜爱诚实与和平”；^①“慈爱和诚实彼此相遇；公义和平安彼此相亲”。^②公义与和平互为因果，两者密不可分，“公义的果效必是平安，公义的效验必是平稳，直到永远”。^③《塔木德》也强调，“多公义，多平安”；^④“拉比莫纳说：此三者（至理、公正的审判、和平）实为一物。若公正的审判能实现，则至理将成为现实，和平亦能实现”。^⑤在不公正时，先知直言没有和平，^⑥“平安的路，他们都不知道；所行的事没有公平”。^⑦在和平的来源问题上，《希伯来圣经》强调上帝是和平的源头，和平被视为一种来自上帝的赐福，^⑧这显然是犹太人独特的神权历史观在和平认识方面的体现。

在希腊语中，指代和平的词语为“eirene”，原意为从冲突中摆脱出来的和谐状态。^⑨后来该词被《圣经》七十士译本的作者借用，《新约全书》中使用“eirene”来对译希伯来语的“shalom”，使之获得了“shalom”的基本内涵。在拉丁语中，指代和平的词语为“pax”，^⑩它等同于秩序与统一，作为政治权威的结果，意为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达成的协议，^⑪例如“罗马的和平”（Pax Romana）、“奥古斯都的和平”（Pax Augusta）以及由此引

① 《撒迦利亚书》8：19。

② 《诗篇》85：10。

③ 《以赛亚书》32：17。

④ 《原则书》2：7；《阿伯特：犹太智慧书》，〔以〕阿丁·施坦泽兹诠释，张平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第28页。

⑤ Perek Hashalom 2；《天下通道精义篇：犹太处世书》，张平译注，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第103页。

⑥ 《耶利米书》6：14；8：11。

⑦ 《以赛亚书》59：8。

⑧ Jacob Kremer, “Peace—God’s Gift: Biblical-Theological Considerations,” in Perry Yoder and Willard M. Swartley, eds., *The Meaning of Peace: Biblical Studies*,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1992, pp. 21–36; Luke E. Ugwueye, “Shalom! A Study of the Concept of Peace in the Old Testa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ology & Reformed*, Vol. 2, 2010, p. 75.

⑨ Erich Dinkler, “Eiréné—The Early Christian Concept of Peace,” in Perry Yoder and Willard M. Swartley, eds., *The Meaning of Peace: Biblical Studies*, pp. 89–90.

⑩ Philip L. Tite, “Pax, Peace and the New Testament,” *Religiologiques*, Vol. 11, 1995, p. 305.

⑪ Kurt A. Raaflaub, “Introduction: Searching for Peace in the Ancient World,” in Kurt A. Raaflaub, ed., *War and Peace in the Ancient World*,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7, p. 13.

申而来的“不列颠的和平”(Pax Britannica),这种和平概念通常与帝国连在一起使用。在古代中国,和平是与“天下”的概念紧密相连的,代表着儒家对内心世界和外部秩序的认知;而在古代印度,“śānti”(和平)主要与心灵的宁静有关,更多具有宗教属性(见表2)。^①

表 2 古代文明中的和平概念

	上帝的意志、公义	繁荣福祉	秩序	心灵平静
犹太文明	shalom			
希腊文明		eirene		
罗马文明			pax	
中国(日本)文明			和平(平和)	
印度文明				śānti

资料来源: Takeshi Ishida, “Beyond the Traditional Concepts of Peace in Different Cultures,”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ol. 6, No. 2, 1969, p. 135。

综上所述,犹太文化典籍中的和平概念远不止战争和冲突缺席的状态,它比一般意义上的和平概念有着更广泛的内涵,指代各种福祉——满足、安全、公义、健康、繁荣、友善等,它不仅指人与人之间,而且还包括人与神之间以及人与自然界之间的和睦状态。可以说,通过剖析犹太文化典籍中的和平思想内涵,可以从一个侧面了解古代犹太人的观念世界与生活方式。学者普兰丁格分析道:“上帝、人类以及所有创造物在正义、满足和愉悦中缠绕在一起,这被希伯来先知称为‘shalom’。我们将之称为和平(peace),但它的意义远不止心灵的安静或敌人之间的停火。在《圣经》中,‘shalom’意味着普遍的繁荣、完整和愉悦——自然需要被满足和自然禀赋有效发挥的充分状态,这种状态能够激发造物主和救世主所指示的欢乐奇迹,并使创造物在愉悦的状态中。换言之,‘shalom’是事物按照应有的方式发生。”^②

① Johan Galtung, “Social Cosmology and the Concept of Peace,”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ol. 18, No. 2, 1981, pp. 183–199.

② Cornelius Plantinga, *Not the Way It's Supposed to Be: A Breviary of Sin*, Grand Rapids, MI: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1994, p. 10.

二 犹太传统关于和平思想的四个维度

和平在犹太传统中享有至高的地位，它被视为《托拉》的基石之一，“世界立于三块基石之上：至理、公正的审判及和平”。^① 贤哲在《塔木德》中强调，和平是整部《托拉》的终极目标：“整部《托拉》的存在只是为了和平。为了和平，真理也可以牺牲。”^② 在促成和平的情况下，谎言都可以被容忍，“一切谎言都是禁止的，唯以达成人与其同伴间之和平为目的的谎言可被容忍”。^③ 为此，和平之道（darkhei shalom/ways of peace）是人人应该追求的正道，“她的道是安乐，她的路全是和平”。^④ 犹太文化典籍认为，和平不仅会使犹太民族得到拯救，也将使世界所有人得到拯救，“凡热爱和平，追求和平，向人问安并答人以安者，神圣的、受称颂的神都会让他们承受今世与来世的生命”。^⑤

就和平的对象而言，犹太文化典籍中的和平思想可以从以下四个层面去理解。

首先，在个人层面，犹太文化典籍认为和平是一种与个人密切相关的状态，指个人身心的健康与平安。犹太人沿用至今的问候用语就是“shalom”，它等同于好的状况^⑥：“它包括健康生活的所有必要方面：好的身体、幸福感、好运、社团凝聚力、与亲属的关系，以及对秩序而言被视为必要的其他一切事物。”^⑦ 它还可以理解为平安和顺利，“至于我，我凡事平顺”，^⑧ 平安与义人相关，而恶人必受惩罚，不能享受平安，“恶人必不得平安”。^⑨ 给予个人的和平形成了固定的格式用语，“愿你和平”（Peace upon

① 《原则书》1: 18; 《阿伯特: 犹太智慧书》, 第23页。

② Gittin 59b; Yevamoth 65b.

③ Perek Hashalom 6.

④ 《箴言》3: 17。

⑤ Perek Hashalom 20.

⑥ 《创世记》29: 6, 37: 14, 43: 28; 《出埃及记》18: 7; 《撒母耳记下》11: 7, 18: 29; 《列王纪下》4: 26。

⑦ Claus Westermann, “Shalom in the Old Testament,” in Perry Yoder and Willard M. Swartley, eds., *The Meaning of Peace: Biblical Studies*, p. 49.

⑧ 《诗篇》30: 6。

⑨ 《以赛亚书》48: 22; 57: 21。

You)。它通常还指物质财富与身体状况：“因为他必将长久的日子、生命的年数与平安加给你。”^①

其次，在集体层面，犹太文化强调维护集体和平是一项神圣的责任。《希伯来圣经》描绘了所罗门统治时期民众享受的平安景象：“所罗门管理大河西边的诸王，以及从提弗萨直到迦萨的全地，四境尽都平安。所罗门在世的日子，从但到别是巴的犹太人和以色列人，都在自己的葡萄树下和无花果树下安然居住。”^②《塔木德》也强调了以色列人集体和平的重要性：“拉比约书亚说：大哉和平！以色列的子孙便名叫‘和平’。《圣经》说：‘因为他们必平安撒种，葡萄树必结果子。’给谁和平呢？给‘和平的种子’。”^③在犹太祈祷词中，有大量关于祈求和平的内容，每日三次的阿米达（Amidah）立祷以及饭后感恩祝祷中，最后都祝愿和平降临到以色列人身上，“所有的祝福与祈祷都以‘和平’落印。祷文示玛的祝福以‘和平’落印：‘以你的和平之帐相遮护。’祭司的祝福以‘和平’落印：‘愿耶和華赐你平安。’所有的祝福都以‘和平’落印：‘他在高处施行和平’”。^④

再次，在民族层面，犹太文化典籍主张和平不仅是给予以色列人的，而且包括其他民族。“愿平安康泰归与远处的人，也归与近处的人。”^⑤由于身处强国林立的西亚地区，希伯来先知多次告诫犹太人要尊重所在地权威，与之保持和平，以此作为以色列人平安的保障。先知耶利米在信中告诫流放到巴比伦的犹太人要为所在地祈求平安，这将是犹太人获得平安的前提：“我所使你们被掳到的那城，你们要为那城求平安，为那城祷告耶和華，因为那城得平安，你们也随着得平安。”^⑥第二圣殿被毁后，犹太民族全面进入大流散时期，拉比犹太教将和平视为极其重要的基石之一，“为了和平”（for the sake of peace）成为犹太人处理与非犹太人之间关系的指导原则，“为朝廷的安宁而祈祷吧。要是没有了对朝廷的敬畏，人就会活活吞噬他的同类”。^⑦拉比犹太教的重要开创者之一、著名拉比领袖约哈南·本·撒凯

① 《箴言》3: 2。

② 《列王纪上》4: 24 ~ 25。

③ Perek Hashalom 12.

④ Perek Hashalom 19.

⑤ 《以赛亚书》57: 19。

⑥ 《耶利米书》29: 7。

⑦ 《原则书》3: 2; 《阿伯特：犹太智慧书》，第 37 页。

(Yohanan ben Zakkai) 揭开了与异族统治者合作以保持和平的序幕。撒凯在第二圣殿被毁后逃离由犹太奋锐党人控制的耶路撒冷，通过与罗马军事领导人达成和平，^① 换取罗马当局对在亚布内建立犹太学院的许可，从而保存了犹太民族的火种。撒凯提出了著名的和平主张：“全部的基石都建立在和平之上，尽管它们不能看、不能听、不能说，但它们服务于以色列人与其上帝之间建立的和平……人们要促成同胞之间、夫妻之间、城市之间、民族之间、家族之间、政府之间的和平……以使之不受到任何伤害。”^② 3世纪巴比伦流散地的拉比撒母耳提出著名的“王国之法便是法”（*dina demalkhuta dina/the law of the kingdom is the law*）原则，^③ 强调散居犹太人应当像本地人一样尊重所在国权威，将外邦法律视作犹太律法一样遵守，以此实现犹太人与所在地民众之间的和平。

最后，在普遍层面，犹太文化典籍憧憬没有战争和冲突的终极和平状态，终极的和平不仅指人与人之间的和睦，而且也是人与自然万物之间的和谐状态。在古代许多民族的观念中，都存在着建立人人皆兄弟的大同世界的理想。犹太人也不例外，他们在这一方面有着自身的独特思考。犹太文化典籍中的理想是没有暴力和战争，“人人都要坐在自己葡萄树下和无花果树下，无人惊吓”，^④ 这种理想的普遍和平思想从先知时代起就已在犹太传统中深深扎根。普遍和平的首要前提就是消弭战事、“铸剑为犁”，在犹太传统中，和平是弥赛亚时代到来的最重要特征，届时人类万邦之间没有战事。被誉为“和平先知”的以赛亚如此描述了他的和平主义图景：“他必在列国中施行审判，为许多国民断定是非。他们要将刀打成犁头，把枪打成镰刀；这国不举刀攻击那国，他们也不再学习战事。”^⑤ 而且，自然界万物之间也达成了永恒的和平、彼此不相互加害，“豺狼必与绵羊羔同居，豹

① Joshua Ezar Burns, “Jewish Ideologies of Peace and Peacemaking,” in Irfan A. Omar and Michael K. Duffey, eds., *Peacemaking and the Challenge of Violence in World Religions*, West Sussex, U. K. : Wiley Blackwell, 2015, p. 94.

② Gittin, 55a-b; Daniel Roth, “The Pursuit of Peace in Medieval Judaism,” in Yvonne Friedman, ed., *Religion and Peace: Historical Aspects*, Abingdon: Routledge, 2018, p. 146.

③ 艾仁贵：《“王国之法便是法”：散居犹太人的国家权威观》，《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2期。

④ 《弥迦书》4：4。

⑤ 《以赛亚书》2：4。

子与山羊羔同卧，少壮狮子与牛犊并肥畜同群；小孩子要牵引它们。牛必与熊同食，牛犊必与小熊同卧，狮子必吃草与牛一样。吃奶的孩子必玩耍在虺蛇的洞口，断奶的婴儿必按手在毒蛇的穴上”。^①

三 犹太文化典籍对战争与和平关系的理解

尽管犹太文化典籍提倡公义与和平、反对战争，期望有一天所有人生活在永恒的和平之中，但这并不意味着主张彻底的和平主义。《希伯来圣经》中存在有关暴力与冲突的大量内容，和平与暴力同时存在于犹太文化典籍的思想体系之中，^② 都属于犹太传统的一部分。在犹太人的观念中，该隐杀害亚伯被视为人类之间暴力行为的开始，“该隐的诅咒”也成为暴力的隐喻，“你兄弟的血有声音从地里向我哀告。地开了口，从你手里接受你兄弟的血。现在你必从这地受咒诅”。^③ 《希伯来圣经》多次强调使用暴力的方式清除邪恶，“若有别害，就要以命偿命，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以手还手，以脚还脚”。^④ 而《塔木德》对复仇行为更多采取和平主义的态度，不太提倡以牙还牙的行为，认为即使这样做是正当的，损坏或夺取他人生命的事实本身即不人道的行为。^⑤ 为了避免对生命造成危害，《塔木德》甚至教导人们：“宁愿成为受害者，而不做加害者。”^⑥

除了对普遍意义上的人与人之间的暴力行为做了阐述以外，《希伯来圣经》还对犹太民族与其他民族的战争和冲突进行了大量的描写。甚至犹太人的上帝具有战士的特征，^⑦ 《希伯来圣经》多次将上帝描绘为一个活跃的战士，“耶和华是战士，他的名是耶和华”。^⑧ 特别是在出埃及的叙述中，上帝被描绘成一个率领以色列人战胜埃及法老的“战士”。根据《出埃及记》，

① 《以赛亚书》11：6～8。

② Deborah Weissman, "The Co-Existence of Violence and Non-Violence in Judaism," *The Ecumenical Review*, Vol. 55, No. 2, 2003, pp. 132 - 135.

③ 《创世记》4：10～11。

④ 《出埃及记》21：23～24。

⑤ Iser Guinzburg, *El Talmud*, Valladolid: Editorial Maxtor, 2009, p. 54.

⑥ Bava Kama 93a.

⑦ Thomas B. Dozeman, *God at War: A Study of Power in the Exodus Tradi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⑧ 《出埃及记》15：3。

埃及法老阻止以色列人离开埃及，为此上帝施展了包括十种瘟疫在内的各种神迹与法老进行斗争，然而其中最大的神迹莫过于分开海水的“红海奇迹”：在出埃及关键性的高潮中，上帝指示摩西分开红海海水，以色列人“在海中走干地”，如履平地；法老军队追了上来，却被返回的海水全部淹死。在征服迦南的过程中，以色列人与当地民族也有许多冲突和战争，征服迦南几个民族的战争行为被视为执行上帝意志的“圣战”。虽然《希伯来圣经》将上帝描述成“战士”，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战争和暴力的神圣化。^①与之相反，由于战争是专属于上帝的特权，人类便从战争的发动者降为受害者。这种战争概念强调要尽量减少人类对战争的参与，它实际上隐含了一种非暴力的意识形态。

虽然犹太文化典籍认为战争是邪恶的，但也承认在需要时必须从事战斗，战争是和平的必要补充。实际上，犹太文化不仅允许使用武力，而且要求用武力阻止更多流血。《希伯来圣经》记载了以色列人与周围许多民族之间的战争，并有专门涉及战争的诫命（《申命记》第20章）。就战争类型而言，拉比们将战争分为两类。^②一是诫命性战争（*milchemet mitzvah/ commanded war*），它是上帝所命令的战争，类似于圣战^③，对亚玛力人以及迦南七国的战争以及约书亚夺回应许之地迦南的战争通常被归为强制性战争。二是选择性战争（*milchemet reshut/ discretionary war*），这种战争不是必须从事的，应该首先尝试非暴力的解决手段，从事领土扩张的战争（例如大卫王从事的战争），被归于选择性战争。^④事实上，《希伯来圣经》的不同经卷对战争和使用武力的解释采取了二元化做法。一方面，在《出埃及记》《士师记》《列王纪》等中认为以色列人注定战胜埃及法老和迦南人，重返应许

① Millard C. Lind, *Yahweh Is a Warrior: The Theology of Warfare in Ancient Israel*, Scottsdale, Pa.: Herald Press, 1980, p. 23.

② Michael Walzer, “War and Peace in the Jewish Tradition,” in Terry Nardin, ed., *The Ethics of War and Peace: Religious and Secular Perspectiv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97; Norman Solomon, “Judaism and the Ethics of War,”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87, No. 858, 2005, p. 298.

③ 有关犹太教的圣战思想，参见 Reuven Firestone, *Holy War in Judaism: The Fall and Rise of a Controversial Ide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④ 除了这两种战争类型，有学者认为在古代犹太教中还存在第三种战争类型——禁止性战争（*prohibited war*）。参见 Aviezer Ravitzky, “Prohibited Wars in the Jewish Tradition,” in Terry Nardin, ed., *The Ethics of War and Peace: Religious and Secular Perspectives*, p. 115。

之地和建立统一王国，强调现实的政治目标；另一方面，《先知书》中更多提倡和平思想，这种现象的出现与犹太民族当时的政治弱势地位有关，而希伯来先知关于战争与和平的构思，形成了人类历史上最早的和平主义思想。^①

犹太文化典籍认为，应该尽最大努力避免战争，以和平的方式解决冲突，不得已交战时不能伤害非战斗人员。如果说在出埃及之前还有活人献祭的记载，那么在此后对于生命的尊重开始在典籍中大量出现。《申命记》中有关战争的条例如此规定：“你临近一座城要攻打的时候，先要对城里的民宣告和睦的话。他们若以和睦的话回答你，给你开了城，城里所有的人都要给你效劳，服侍你；若不肯与你和好，反要与你打仗，你就要围困那城。……唯有妇女、孩子、牲畜，和城内一切的财物，你可以取为自己的掠物。”^② 在交战过程中，要善待敌人，“你的仇敌若饿了，就给他饭吃，若渴了，就给他水喝”。^③ 而且，犹太文化反对将战争与暴力神圣化，犹太古代史上战功最显赫的大卫王，被禁止建造最神圣的圣殿，是因为他手上沾上了鲜血，“你知道我父亲大卫因四围的争战，不能为耶和華他神的名建殿”。^④ 第二圣殿被毁后，拉比贤哲们将《希伯来圣经》中英雄形象转变为“为《托拉》而战的英雄”，强调《托拉》的主宰地位。《密释纳》中记载道：“谁是英雄？征服欲望的人。”^⑤ 通过将战争和暴力转化为精神层面的克服欲望，犹太文化典籍使反对战争与暴力神圣化触及个体精神世界，从而达到了遵守诫命的最大化。

犹太文化典籍强调，战争与和平之间相互转化。“凡事都有定期，天下万物都有定时。生有时，死有时；栽种有时，拔出所栽种的也有时；杀戮有时，医治有时；拆毁有时，建造有时；……喜爱有时，恨恶有时；争战有时，和好有时。”^⑥ 在实现和平的途径问题上，拉比传统认为如果使用暴力来保卫自己，将陷入无尽的暴力循环之中，而进行非暴力的抗议是结束

① Ehud Luz, *Wrestling with an Angel: Power, Morality, and Jewish Identity*, trans. by Michael Swirsk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336.

② 《申命记》20: 10 ~ 14。

③ 《箴言》25: 21。

④ 《列王纪上》5: 3。

⑤ 《原则书》4: 1。

⑥ 《传道书》3: 1 ~ 3, 8。

这种循环的方式之一。这种方式被称为“保持安静”（shveig shtill/stay quiet），它在很大程度上是拉比们从两次反抗罗马人失败经历中获得的教训，他们将犹太人的反抗行为视为一种悲剧性的错误，导致了巨大的生命损失。^①

第二圣殿毁灭后，拉比们把追求和平（bakesh shalom/seek peace）视为一项宗教诫命，“希勒尔说，要做一个亚伦的学生。热爱和平，追求和平。要热爱人类，并带领他们亲近《托拉》”。^② 拉比们将战争视为可以避免的邪恶，并对战争的原因进行了分析，认为是不公和不按律法行事所导致的结果，“刀剑之灾来到世间，是因为判决迟误、滥用律法和不把《托拉》当律法来解释”。^③ 拉比贤哲认为和平使得世界存在，纷争导致世界毁灭，“大哉和平，恶哉纷争！为何？盖城有纷争，则终将城毁；贤哲们说：纷争在城，则鲜血横流。会堂有纷争，则终将被毁。家有纷争，则终将家毁；贤哲们说：纷争在家，则淫邪在门。若一城之中有两个法庭，且相互纷争，则终致死亡，贤哲们说：纷争在法庭，则世界毁灭”。^④

总体而言，拉比犹太教的非暴力色彩要比圣经犹太教更加浓厚，在使用武力方面更加谨慎。阿利克·艾萨克斯指出，“相较于《希伯来圣经》中的和平概念，拉比文献进一步发展了和平思想的多样性与包容性”。^⑤ 这是由于《塔木德》诞生于大流散时期，其中有关和平的告诫要比《希伯来圣经》多，《塔木德》中专门有一篇名为《和平篇》（*Perek Hashalom*）。但拉比派并非绝对的和平主义者，只是对使用武力进行了严格的限制，^⑥ 这主要是拉比们吸取了几次反抗罗马失败的教训，避免卷入冲突和战争以保存自身，强调言辞的力量胜过刀剑。拉比们认为，如果人们保持谦卑、消极的状态，就会得到善意。对于处于弱势一方的犹太人而言，这无疑是一种生存策略，使之在面对外部社会的迫害时避免卷入纠纷，同时与所在地权威进行全面的合作。《塔木德》将保全生命（*pikuah nefesh/the preservation of*

① Gittin 57a.

② 《原则书》1: 12; 《阿伯特: 犹太智慧书》，第20~21页。

③ 《原则书》5: 8; 《阿伯特: 犹太智慧书》，第72~73页。

④ Derech Eretz 9: 25; 《天下通道精义篇: 犹太处世书》，第96页。

⑤ Alick Isaacs, “The Concept of Peace in Judaism,” in Georges Tamer, ed., *The Concept of Peace in Judaism, Christianity and Islam*,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2020, p. 24.

⑥ Ehud Luz, *Wrestling with an Angel: Power, Morality, and Jewish Identity*, trans. by Michael Swirsk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21–24.

life) 视为世界的最高价值, 强调个体生命等同于整个世界本身, “无论谁毁灭了一条生命, 它都视为毁掉了整个世界; 无论谁拯救了一条生命, 它都视为拯救了整个世界”。^① 可以说, 《塔木德》生命至上的做法本身就是崇尚和平精神的体现。

四 犹太文化典籍中有关和平思想的世界影响

犹太文化典籍中的和平思想不仅为后来犹太教的基本社会规范奠定了基础, 而且借助同属于亚伯拉罕系宗教 (Abrahamic religions) 的基督教与伊斯兰教, 在基督教文明以及伊斯兰文明中撒播了和平的种子, 从而不仅直接影响了这两大文明, 并且对整个世界文明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成为人类和平思想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希伯来圣经》《塔木德》等犹太文化典籍中的和平思想, 成为人类和平思想宝库中的重要灵感源泉。1937 年通过的改革派犹太教《哥伦布纲领》指出, “犹太教从先知时代起, 就已向人类宣称关于普遍和平的理想。所有民族在精神和物质上的非武装一直是它的核心教义之一。它憎恨一切暴力并依赖道德教育、爱、怜悯来确保人类的进步。它把公义视为国家福祉和持久和平的基础。它敦促对非武装、集体安全和世界和平采取有组织的国际行动”。^②

归纳起来, 犹太文化典籍中的和平思想对后世的深远影响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首先, 犹太文化典籍中的和平概念是全方位的, 它超越了狭义的和平概念, 而具有更为广泛的内涵。著名和平学学者约翰·加尔通区分了两种和平形态, 一种是“消极和平” (negative peace), 即战争与冲突等直接暴力形式的缺席状态, 这属于狭义的和平概念; 另一种是“积极和平” (positive peace), 即消除了结构暴力的和睦状态, 致力于合作和公义基础上的发展, 这属于广义的和平概念。^③ 犹太文化典籍中的和平概念可以归类

① Sanhedrin 4: 5.

② Michael A. Meyer, *Response to Modernity: A History of the Reform Movement in Juda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390.

③ Johan Galtung, “Violence, Peace, and Peace Research,”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ol. 6, No. 3, 1969, p. 183.

于“积极和平”，不仅体现为暴力的缺席，而且致力于追求人类与万物之间的和睦状态。有学者指出，“《希伯来圣经》的核心是有关‘shalom’的概念，这个非凡的希伯来语词意为和平（peace）。但‘shalom’不是消极的或一维的和平。它远不止于战争的缺席。‘shalom’是积极和平：所有人类关系中的和谐、完整、健康与福祉。……它是人类与世间万物之间的和睦状态”。^①从这个意义上来看，犹太文化传统孕育的和平思想具有普遍性与包容性。

其次，犹太文化典籍中的和平思想具有个体、集体、民族、普遍四个层面的含义。和平在犹太传统中有着至高的地位，被当作世界的三大基石之一。犹太文化典籍尤其是《先知书》，将和平作为人类的最高价值与核心利益，而且描绘了世界和平的理想图景，这种美好愿景被后世当作理想社会的目标加以追求。《联合国宪章》的起草受到了希伯来先知和平主义理想的影响，并将其非暴力的思想主张写入了该文献的第二条第四款，即“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②

再次，犹太文化典籍中的和平思想强调平等尊重和生命本位的伦理观念，例如“爱邻如己”“生命至上”，代表了和平思想的社会伦理维度。犹太传统提倡和平、反对战争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基于其对生命的尊重，而冲突和战争必然导致生命的摧残和秩序的毁坏。犹太文化典籍强调，人是按上帝的形象创造的，不能随便剥夺其他人的生命权，哪怕自己也不行。犹太文化典籍中传达出的平等尊重和生命本位思想不仅仅是人与人之间个体层面的平等，同时也隐含着对一个普遍的、正义的世界的美好愿望，把社会正义、生命价值作为核心的目标加以追求。在当今异常复杂的世界局势下，这种以平等尊重、生命本位为核心的和平思想具有难能可贵的精神价值。

复次，犹太文化典籍（主要是关于对战争与和平的理解的内容）成为思考当代国际关系中和平与冲突问题的元典性文献。古代以色列作为处在多个周边大国（例如亚述、埃及、巴比伦等）夹缝之中的小国和弱国，希

① Richard B. Miller, ed., *War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Sources in Theological Ethics*,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1992, pp. 417 - 418.

② Corneliu Bjola, *Legitimizing the Use of Force in World Politics*, London: Routledge, 2009, p. 46.

伯来先知的和平思想在很大程度上是基于当时以色列的国力状况对如何处理与周边大国关系、构建和谐国际秩序的政治思考。尤其“和平先知”以赛亚提出的和平主义构想成为当代国际关系理论的重要来源之一，自由主义与现实主义等主要思想流派均从中受到启发，和平主义成为这些流派构建理论模型过程中的古代灵感。自由主义流派强调国家间的温和对话，主张实现“热和平”（warm peace）；现实主义流派则认为国际秩序是由霸权国家主导的权力政治，主张实现“冷和平”（cold peace）。^① 以赛亚既不赞同自由主义和平路径所造成的无政府状态，也不同意现实主义使用暴力手段使其他国家屈服从而达到“冷和平”的路径。以赛亚关于世界和平的愿景是最高级别的“热和平”，即世界的战争危险被消除，以至不需要军备；在此基础上，《以赛亚书》描述了一个信任度极高的世界，各国可以完全解除武装，而不必担心自己的安全。^② 以这种方式，犹太文化典籍中的和平思想影响了当代国际关系的处理模式。

最后，犹太文化典籍中保存了许多与和平有关的典故和名言，这些典故激励着后人为了争取和平而努力。例如“挪亚方舟与和平鸽”“铸剑为犁”“豺狼和羊羔”等典故，成为后世和平思想的重要意象。鸽子作为和平的重要象征来自《圣经·创世记》的挪亚方舟故事。大洪水过后，挪亚放鸽子出去寻找陆地，鸽子返回时叼着一根橄榄枝，表明洪水已经退去，“他又等了七天，再把鸽子从方舟放出去。到了晚上，鸽子回到他那里，嘴里叼着一个新拧下来的橄榄叶子，挪亚就知道地上的水退了”。^③ “铸剑为犁”出自先知以赛亚，成为和平主义的重要隐喻。位于纽约联合国总部大厦入口处的墙体上铭刻着先知以赛亚的名言——“他们要将刀打成犁头，把枪打成镰刀；这国不举刀攻击那国，他们也不再学习战事”，^④ 该墙因而得名“以

① Benjamin Miller, “Is Isaiah an ‘Offensive Liberal’?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Responds to Isaiah’s Vision of World Order,” in Raymond Cohen and Raymond Westbrook, eds., *Isaiah’s Vision of Peace in Biblical and Moder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words into Plowshares*,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 104.

② Benjamin Miller, “Is Isaiah an ‘Offensive Liberal’?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Responds to Isaiah’s Vision of World Order,” in Raymond Cohen and Raymond Westbrook, eds., *Isaiah’s Vision of Peace in Biblical and Moder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words into Plowshares*, p. 105.

③ 《创世记》8: 10~11。

④ 《以赛亚书》2: 4。

赛亚墙”（*Isaiah Wall*）。^①“铸剑为犁”这一典故衍生出的形象产生了世界范围内的影响。1957年，著名雕塑家叶夫根尼·武切季奇（*Yevgeny Vuchetich*）根据该典故创作了《铸剑为犁》雕像，现屹立于联合国总部的北花园中，这个和平主义的形象同时被印在了许多国家的邮票上。^②时至今日，犹太文化典籍中关于和平的许多典故超越了民族与国家的隔阂，成为具有普遍意义的世界性和平象征。

结 语

犹太文化典籍是犹太民族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凝结下来的思想文化结晶，其中包含了方方面面的思想内涵，影响了后世西方文明，从而在人类文明中享有特殊地位。尤其犹太人在古代世界较早形成了独特的和平思想，并借助经典的传播产生了世界性的影响力。可以说，在推动和平作为一种举世公认的核心价值方面，犹太人做出了不可忽视的重要贡献。作为一个人数很少、颠沛流离的民族，犹太民族何以能够形成独具特色并影响深远的和平思想？究其原因，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犹太人长期处于文明交往的前沿阵地，他们充当着文明交流互鉴的先锋和使者。古代迦南位于埃及、两河流域以及希腊等不同文明的交汇之地，生活于此的犹太人得以汲取不同文明的滋养，并加以创造性的改造和转化，在先知时代提出了关于和平的系统性思考。第二圣殿被毁后，犹太史进入漫长的流散期，由于散居在不同国家的“客民”地位，犹太人加强了对自身精神世界的探索，对生命的敬畏、对非犹太权威的尊重以及非暴力的思想都在大流散过程中逐渐成形。可以说，犹太民族独有的世界性特质为其和平思想的提出和传播创造了重要条件。

应该看到，犹太文化典籍中的和平思想更多体现为一种政治理想和美好愿景，如果不加以变通和适应，其在现实政治中的实践无疑会遇到各种

① Hugh Williamson, “Swords into Plowshares: The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a Vision,” in Raymond Cohen and Raymond Westbrook, eds., *Isaiah's Vision of Peace in Biblical and Moder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words into Plowshares*, p. 139.

② Istvan Hargittai and Magdolna Hargittai, *New York Scientific: A Culture of Inquiry, Knowledge, and Learning*,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pp. 290 - 291.

实际的问题。尽管如此，2500 多年以来，以先知为代表的犹太贤哲所描绘的世界和平图景一直激励着人们为争取和平而努力。犹太文化典籍有关和平思想的难能可贵之处，在于很早就认识到世界的冲突本质和不完美状态，指出造成暴力与冲突的根源是不公，建设真正的和平离不开公平正义作为保障，没有公义的和平注定是脆弱的。基于此，犹太文化典籍提倡真正的和平是包括公义、怜悯等价值在内的社会理想，这尤其体现在“修补世界”（Tikkun Olam）的观念中：世界是不完善的，需要持续的社会行动来进行修补，从而达到社会公正、友善、和谐的理想境界。^①从本质上说，犹太文化典籍中的和平思想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追求具有内在一致性，两者有着共同的目标，例如消弭武力冲突、反对大国强权政治、追求生命价值、实现人与自然万物之间的和谐状态等。可以说，作为一种体系完整、影响深远的思想观念，犹太文化典籍中的和平思想的终极目标就是消除暴力和不公，维护公正、平等、安全，致力于使人类生活的世界变成一个更加美好的所在。

[责任编辑：谢志斌]

^① Mark L. Winer, "Tikkun Olam: A Jewish Theology of 'Repairing the World'," *Theology*, Vol. 111, No. 864, 2008, pp. 433 - 441.